

关于本公司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适应融资融券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重新修订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对一些业务模式及细节进行了更细致的约定。

本次修订涉及的重要条款的更新提示以及变更后完整的合同已经公布于我司官方网站“融资融券”栏目下属“公示信息”栏目。您可随时登陆我司官方网站查看。

根据您之前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我司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的规定适时修改、调整本合同，调整的内容由我司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告。通过我司官方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

各位投资者如有需要，请与中山证券所属营业部取得联系，以更换新版纸质合同。

特此通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